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361號

原告 吳金鴻

被告 賴秀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7日向訴外人張雅茹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元，張雅茹於當日轉帳交付借款，復於112年間陸續向伊借款共23,000元，伊則於112年1月22日、112年3月25日、112年6月23日分別以手機網路銀行跨行轉帳10,000元、10,000元、3,000元入被告設於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付借款予被告收訖，其間有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存在（下合稱系爭借款契約）。張雅茹嗣於113年3月1日獲將其對被告之借款債權15,000元讓與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合計伊對被告有借款債權38,000元（計算式：15,000+23,000=38,000）。詎被告迄未清償前開借款分文，是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催告被告還款，被告於受催告1個月內仍未清償，即應負給付遲延責任。爰依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第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倘當事人主張  
07 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  
08 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又依民法第  
09 478條規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  
11 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而所  
12 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  
13 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只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經催  
14 告後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  
15 義務。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7 經約定者，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18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

19 五、經查：

20 (一)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截圖、張  
21 雅茹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原告郵局帳戶之  
22 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為憑（見本院卷第  
23 83至87、89至91、93至99、101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24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5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6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原告前開  
27 主張應屬可採。

28 (二)又原告自承系爭借款契約未約定還款期限，並以本件起訴狀  
29 繕本送達被告代還款催告（見本院卷第64頁），是依民法第  
30 478條規定及說明，被告於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逾1個  
31 月以上（即自送達之日起算超過30天），即應負遲延責任，

01 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10月28日寄存在被告住所所在地  
02 之轄區派出所，於000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有卷附戶籍謄  
03 本、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29、37頁），被告自斯時起  
04 算第31日即113年12月8日起即應負給付遲延責任。原告主張  
05 被告應自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  
06 息，於法並無不合，係屬可採。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  
08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9 第31日即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4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15 之20，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4 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書 記 官 許弘杰